

傳
全
書



〔清〕傅山著

劉貫文 張海瀛 尹協理 主編

傅山全書

第 六 冊
卷一四四—卷一六三

山西人民出版社

東漢書姓名韻

平聲

太原傅山公之它甫編輯

子眉壽髦同抄較
侄仁元

一東

李通

光武紀莽地皇三年宛人李通以圖識說光武建
武七年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代宋弘蓋
弘免後至此司空缺半年矣十二年九月大司空通
罷馬成代之本傳大司空固始侯李通字次元南陽
宛人莽時爲五威將軍從事出補巫丞素聞父守說
識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私嘗懷之不樂爲吏與從兄
軼計議起兵迎光武相遇棘陽遂共破殺甄阜梁丘
賜立更始以通爲柱國大將軍封西平王使還鎮荊
州光武卽位徵通爲衛尉三年封固始侯拜大司農

順帝第二
改號

曰太玄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安帝公車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研覈陰陽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順帝初復爲太史令積年不徙乃作應問以見其第三改號
若六十二歲是生於明帝永平十八年乙亥至順帝陽嘉四年丙子是六十二歲也皆共目之衡跪對而出乃作思玄賦順帝永和初出爲河間相時國王驕奢又多豪右衡下車嚴整法度收擒姦黨上下肅然視事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作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范生論引崔瑗稱平子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律歷志尚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歷數難宣誦梁豐或不對或言失悞衡興參案議注者考往較今以爲九道法最密第五韻傳太史令

第六册 目 錄

卷一百四十四 東漢書姓名韻(一).....	三七四五
平聲.....	三七四五
一東.....	三七四五
卷一百四十五 東漢書姓名韻(二).....	三八一七
平聲.....	三八一七
二支.....	三八一七
三齊.....	三八三五
四魚.....	三八三七
卷一百四十六 東漢書姓名韻(三).....	三八四九
平聲.....	三八四九
五模.....	三八四九

六皆

七灰

三八五八

三八六一

卷一百四十七 東漢書姓名韻(四)

平聲

三八七九

八真

三八七九

卷一百四十八 東漢書姓名韻(五)

平聲

三九二五

九寒

三九二五

十刪

三九三五

卷一百四十九 東漢書姓名韻(六)

平聲

三九四五

十一先

三九四五

卷一百五十 東漢書姓名韻(七).....

三九七七

平聲.....

三九七七

十二蕭.....

三九七七

十三爻.....

三九九二

十四歌.....

四〇〇一

十五麻.....

四〇〇七

十六遮.....

四〇一一

卷一百五十一 東漢書姓名韻(八).....

四〇一三

平聲.....

四〇一三

十七陽.....

四〇一三

卷一百五十二 東漢書姓名韻(九).....

四〇六九

平聲.....

四〇六九

十八庚.....

四〇六九

卷一百五十三 東漢書姓名韻(十).....

四一二五

平聲.....

四一二五

十九尤

二十侵

二十一覃

二十二鹽

卷一百五十四 東漢書姓名韻(十一)

上聲

一董

• 四一七九

二紙

• 四一七九

四語

• 四一八八

卷一百五十五 東漢書姓名韻(十二)

上聲

五姥

• 四一一七

六解

• 四二三九

七賄

• 四二三一

八軫

• 四二三五

九旱	四二四三
十產	四二四二
十一銑	四二四四
十二篠	四二五三
十三巧	四二五四
十四哿	四二六〇
十五馬	四二六一
十六者	四二六一
卷一百五十六 東漢書姓名韻(十三)	四二六三
上聲	四二六三
十七養	四二六三
十八梗	四二七六
十九有	四二九〇
二十寢	四二九六
二十一感	四二九六

二十二琰

四二九九

卷一百五十七 東漢書姓名韻(十四).....

四三〇五

去聲.....

四三〇五

一送.....

四三〇五

二寘.....

四三一六

三霽.....

四三三四

四御.....

四三三八

卷一百五十八 東漢書姓名韻(十五).....

四三四三

去聲.....

四三四三

五暮.....

四三四三

六泰.....

四三五四

七隊.....

四三五九

八震.....

四三六四

九翰.....

四三八六

卷一百五十九

東漢書姓名韻(十六)

四三九五

去聲

四三九五

十諫

四三九五

十一霰

四四〇〇

十二嘯

四四一一

十三效

四四一六

十四箇

四四一九

十五禡

四四二〇

十六蔗

四四二五

卷一百六十 東漢書姓名韻(十七)

去聲

四四二七

十七漾

四四二七

十八敬

四四二七

十九宥

四四二八

二十沁

四四二九

二十一 勘

四四六九

二十二 豔

四四七二

卷一百六十一 東漢書姓名韻(十八)

四四七五

人聲

四四七五

一屋

四四七五

卷一百六十二 東漢書姓名韻(十九)

四五〇五

入聲

四五〇五

二質

四五〇五

三曷

四五〇七

四轄

四五一八

五屑

四五一九

六藥

四五二五

卷一百六十三 東漢書姓名韻(二十)

四五三五

人聲	四五三五
七陌	四五三五
八緝	四五三五
九合	四五五六
十葉	四五五六

附 東漢書姓名韻索引

一四四

卷一百四十四 東漢書姓名韻(一)

平聲

一東

李通光武紀，莽地皇三年，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建武七年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代宋弘。蓋弘免後至此司空缺半年矣。十二年九月，大司空通罷，馬成代之。本傳，大司空固始侯李通字次元，南陽宛人。莽時，爲五威將軍從事，出補巫丞，素聞父守說讖「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私嘗懷之。不樂爲吏，與從兄軼計議起兵，迎光武，相遇棘陽，遂共破，殺甄阜、梁丘賜。更始立二以通爲柱國大將軍，封西平王，使還鎮荊州。光武即位，徵通爲衛尉。二年，三封固始侯，拜大司農。帝每征討，每令通居守。五年，代王梁爲前將軍。六年夏，領破姦將軍侯進等十營擊漢中賊，還屯田順陽。天下略定，通欲避

〔一〕「更始立」，山西書局本作「立更始」，據後漢書改。

〔二〕「二」，山西書局本作「三」，據後漢書改。

榮寵，上書乞身。不聽，拜大司空。連年乞骸骨，積二歲，聽，以特進奉朝請。十八年卒，謚恭侯。范曄曰：「通豈知所欲而未識以道者乎！億測微隱，猖狂無妄之福，汙滅親宗，以缺一切之功！」齊武王傳，分遣親客光武與李通、李軼起于宛。陳元傳，元以高才著名，辟司空李通府。劉玄傳，封李通爲西平王。

2 郭后聖通
光武后，真定藁城人。帝卽位，以爲貴人。二年，爲皇后。十七年，廢爲中山王太后。二十年，徙爲沛太后。二十八年，薨，葬北邙。

3 茅 通

順烈梁后紀，后十三，選入掖庭，相公茅通見之，〔二〕再拜賀，此所謂日角偃月之相。

4 馬 通

馬援傳，曾祖父通，以功封重合侯，坐兄何羅反，被誅。

5 郭 季 通

蘇竟傳，注：「三輔決錄注曰：班叔皮與京兆郭季通書曰：劉孟公藏器於身，用心篤固，實瑚璉之器，宗廟之寶也。」

6 皋 伯 通

梁鴻傳，至吳，依大家皋伯通，居廡下。通察而異之，曰：「彼傭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乃舍之於家。鴻疾困，告主人慎勿令子持喪歸去。及卒，伯通爲求葬地於吳要離冢旁。

7 任 聖 通

循吏傳，任延。

〔一〕「親宗」，山西書局本作「宗親」，據後漢書改。

〔二〕「相公」，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作「相工」。

光武紀，更始二年正月，莽和戎卒正鄧彤舉郡降。太常靈壽侯鄧彤字偉君，信都人。初爲莽和戎卒正。注：「莽分鉅鹿爲和戎郡，在下曲陽。」世祖徇河北，至下曲陽，彤舉城降，後以爲和戎太守。王郎起，唯和戎、信都堅守不下。彤使張萬、尹綏緣路迎世祖，與世祖會信都。彤言西還長安非計。卽日拜爲後大將軍，和戎太守如故，使將兵居前。北至堂陽，堂陽已反屬王郎，彤使張萬等譬喻，卽開門出迎。引兵擊白奢賊于中山。信都復反爲王郎，捕繫彤父弟妻子。會更始將拔信都，家屬得免。及拔邯鄲，封武義侯。建武元年，更封靈壽，行大司空事。帝入洛陽，拜太常，轉少府，免。爲左曹侍中。六年，就國，卒。

9 吳

彤 吳漢傳，初，漢兄尉爲將軍，從征戰死，封尉子彤爲安陽侯。

10 殷

彤 〔一〕律歷志，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

11 辛

彤 〔一〕竇融傳，時敦煌都尉辛彤等並州郡英俊云云，融以彤爲敦煌太守。七年夏，〔二〕酒泉太守

竺曾去，融更以辛彤代之。囂破，封扶義侯。

12 繆

彤 字豫公，〔三〕汝南召陵人，兄弟四人，同財產。及各娶，諸婦遂求分異，彤掩戶自過。兄弟

〔一〕「殷彤」之「彤」，與以下「辛彤」、「繆彤」、「祭彤」之「彤」，山西書局本均作「形」，據後漢書改。

〔二〕「夏」，山西書局本作「更」，據後漢書改。

〔三〕「豫公」，山西書局本作「豫章」，據後漢書改。

13
祭

諸婦聞之，皆謝罪，更爲敦睦。

彤

建武二十五年，向句麗寇右北平、璦陽、上谷、太原，遼東太守祭彤以恩信招之，皆復款塞。祭遵傳，從弟彤字次孫早孤，以至孝稱。天下大亂，野無烟火，而獨在冢側。光武初以遵故，拜爲黃門侍郎。遵卒無子，帝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令近遵墳墓，遷襄貢令。

十七年，拜遼東太守。彤能貫三百斤弓。虜每犯塞，一常爲士卒鋒。二十一年，鮮卑寇遼東，彤窮追出塞，自後鮮卑不敢復闖塞。彤以匈奴、鮮卑、赤山、烏桓三虜連和，卒爲邊害，二十五年，招呼鮮卑，示以財利云云。永平十二年，徵爲太僕。彤在遼東三十年，衣無兼副。十六年，將萬騎與單于左賢王信北伐匈奴，坐畏懦下獄免。自恨見詐無功，出獄數日，嘔血死。又竇融傳。

14
謝

躬

南匈奴傳，明帝永平十六年，南匈奴遣左賢王信隨祭彤出朔方高闕，攻皋林溫禺犧王於涿邪山。彤坐不至涿邪山免。鮮卑傳，建武二十一年，擊破鮮卑。光武紀，更始二年，吳漢、岑彭襲殺謝躬于鄆。劉永傳，更始冀州牧龐萌將兵屬尚書令謝躬。吳漢傳，初，更始遣尚書令謝躬率六將軍攻王郎，不能下。會光武至，共定邯鄲，而躬裨將虜掠不相承稟，光武忌之。雖在邯鄲，分城而處，每有以慰安之。既而率兵還鄆。時光武南擊青犧，謂躬曰：「尤來在山陽者，勢必驚走。以君威力，擊此散虜，必成擒。」

〔二〕「犯」，山西書局本作「犯」，據後漢書改。